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實施辦法

一、依據：

（一）依臺北縣政府 90 年 11 月 26 日九十北府教體字第四二六七三四號函辦理。

（二）依臺北縣政府 91 年 9 月 17 日北府教體字第 0910478245 號函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辦理。

（四）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

（五）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辦理。

（六）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辦理。

（七）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

（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951855 號函辦理。

（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6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新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639479 號函辦理。

（十一)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辦理。

（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1 年 9 月 7 日)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

二、主旨：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三、開放原則：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本校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惟校園運動場所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操場），予以免申請與收費。

四、場地開放時間及範圍：

(一)戶外開放時間：若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1. 平常日及寒暑假：5 時 30 分至 7 時，18 時至 19 時 30 分。

2. 例假日：5 時 30 分至 19 時。

3. 本校舉辦活動、施工期間、國定假日、農曆春節期間，暫停對外開放。

(二)使用校園場地從事活動之團體（需申請與收費）。

1. 平常上課日（16 時至 21 時)。

2. 例假日及寒暑假（5 時 30 分至 19 時)。

＊前二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因故無法外借時，得依比例退還場地租借費用。

(三)有關學校場地租借時間及地點，請洽本校辦理。

五、開放(租借)場地：

視聽教室、地下集會廳、籃球場、穿堂、操場、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作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本校相關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校辦理之各項重大活動。

(二)本校依相關單位指示辦理之課後輔導班（如：課後班、攜手計畫、夏令營活動)。

(三)本校重點培訓之學生社團（由本校教職員授課)。

(四)供本校學生活動之校外社團活動。

(五)提供本校教職員工進修、活動之社團活動。

(六)其他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安親班、校友提出申請借用。

八、遵守事項：

(一)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可停放校門口，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腳踏車不可進入操場跑道。

(二)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壞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如：打棒球、壘球、高爾夫球、騎車、烤肉。

(三)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

(四)多功能教室、視聽中心內禁止飲食。

(五)校園內嚴禁酒精類飲品、抽煙、嚼口香糖、檳榔、喧嘩、製造髒亂、燃放炮竹等行為。

(六)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七)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偷竊行為,一經發現除報警處理,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

(八)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故意損壞者，除賠償外，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

(九)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並聽從值勤人員(警衛)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

九、校內申請使用程序（課後)：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前一週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二日提出申請，繳交場地借用費後，始得登記使用。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以一年為限。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經相關處室（場地經管單位）協調後，始得辦理借用與繳費手續（繳費金額減收折扣，詳如申請表)。

十、校外申請借用程序：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切結書（如附件)，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二日提出申請，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二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切結書，經核准並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另行提出申請。但因辦理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三)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十一、緊急應變措施：

為避免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立即通報相關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減少損失。

(一)外租室內場地如遇風災、水災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而無法租借時，應由管理單位（學校）個別通知借用單位。

(二)於守衛室張貼各項校園緊急狀況處理相關單位或人員的聯絡電話，並應隨時更新。

十二、開放校園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保證金收取以場地費 2 倍標準收取。

十三、若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

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十四、由各級公家機關及學校、慈善團體或具教育(學)意義之社團或法人團體之各項活動及任何有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予酌減借用場地之費用。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校園對外開放場地租借

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場地基準		冷氣基準		照明基準		場地使用時段	冷氣使用時段	照明使用時段	使用電腦數量	間數	收費總額	備註（1平方公尺/5元）
地下室集會廳 （桌球桌每面加收100元）	2000	元	550	元	50	元	1 55kw	1	1	0	1	2600	400
運動場	1600	元	0	元	0	元	1	無	1	0	1	1600	
地下室探索中心	800	元	註1	元	30	元	1	無	1	0	1	830	160
籃球場（1面600元）	6000	元	0	元	300	元	1	無	1	0	1	6300	
穿堂（含採光罩下中庭）	500	元	0	元	100	元	1	無	1	0	1	600	100
教室	400	元	註1	元	20	元	1	1	1	0	1	420(註2)	
視聽教室	800	元	300	元	50	元	1	1	1	1	1	1150	160
電腦教室 （共36台電腦每台50元/4小時）	400	元	註1	元	20	元	1	1	1	36	1	2220(註3)	

註1:每次收取冷氣基本維修保養費用100元整(2臺)，電費費用則採事先儲值，每度電費3.5元，多退少補(小數點以下為完全捨取)。註2:教室每小時收費總額為場地基準+照明基準，另加冷氣基本維修保養費用(100元/次)。註3:電腦教室每小時收費總額為場地基準+照明基準，再加上使用電腦費用(1800元/4小時)，另加冷氣基本維修保養費用(100元/次)。

備註：

1、收費標準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訂定，每一小時為一單位。

2、凡借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3、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4、租借減免情形：

（1）凡依相關單位指示辦理之課後輔導班（如：課後班、攜手計畫、夏令營活動），免收場地費。惟需依規定編列相關水電費用。

（2）本校重點培訓之學生社團及本校師生社團（隊）得免收場地費用。惟如有使用場地不善及屢勸不聽之情形者，由總務處限縮使用範圍或禁止借用。

（3）本校教師申請借用，但活動內容為校外人士參與者，非屬租借減免範圍。

5、上述申請均需檢附使用時段、參與學生名單（需列班級）、授課教師或本校協助教師。經稽查發現與申請情形不符者，除不得減免相關費用外，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契約書 編號：

借用者	借用單位	□團體名稱：			□個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課程教學 □愛心義賣 □團隊活動 □其他：							
	營利性質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_____。							
	參加對象	□成人 □在學學生 □其他：				預計人數			
借用場地	（ ）教室	113 活動教室	209 視聽教室	中央穿堂	□407 電腦教室 □507 電腦教室	地下室集會廳 桌球桌每面加收 100 元	籃球場	運動場	地下室探索中心
借用日期	月 日 ～ 日 日 每週	月 日 ～ 日 日 每週	月 日 ～ 日 日 每週	月 日 ～ 日 日 每週	月 日 ～ 日 日 每週	月 日 ～ 日 日 每週	月 日 ～ 日 日 每週	月 日 ～ 日 日 每週	月 日 ～ 日 日 每週
	共 次	共 次	共 次	共 次	共 次	共 次	共 次	共 次	共 次
借用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時間	小時/次	小時/次	小時/次	小時/次	小時/次	小時/次	小時/次	小時/次	小時/次

申請人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雙方同意依借用契約條款（如附件）願遵守場地使用要點之規定，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

聯絡人：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職稱：

應繳費用	場地借用保證金：□依收費金額 2 倍收取 □免收原因：前次借用情形良好無違約情事 場地借用費：□收費計算：_____元*_____小時*_____間*_____次＝ _____元 □減收原因：□配合弱勢團體 □教育局來文辦理活動。						
經收人		經收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事務組		出納		總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條款

第一條：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於指定場地辦理活動。

第二條：乙方初次與甲方借用場地對象應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金額為場地借用費（如：申請書）兩倍，借用情形良好且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者，再次借用得免繳保證金，若借用期間發生違約或賠償情事者，甲方有權重新加收保證金，或拒絕乙方後續申請借用場地。

第三條：甲方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優先使用或變更借用場地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乙方改期或變更借用場地，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如無法改期或接受變更借用場地者，甲方得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該項退費依規費法第 19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五條：乙方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 3 日前通知甲方，日期以工作日計算，經甲方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辦理全額退費。逾期通知者，則視同已借場地，費用繳庫。乙方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申請延期或辦理無息退費。

第六條：乙方因活動延期，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如停止辦理，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並辦理退費。如未於期間內通知甲方，則視同已借場地，費用繳庫。

第七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第八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九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十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十一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